宣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第三期）

【区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退出现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宣州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
……7
关于印发宣州区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12

【人事任免】

关于熊华兵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22

【统计数据】

2020 年 7 月统计月报……23
2020 年 8 月统计月报……38

【区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2019年度退出现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宣区政〔2020〕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完善相关政策制度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等13部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军区关于做好2019年退出现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皖政〔2020〕15号）要求，根据《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做好我区2019年度退出现役士兵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对象

（一）义务兵。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医疗终结或评残鉴定后安排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未满2年因军队编制调整和本人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士官。服现役满5年、8年、12年、16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或晋升军（警）衔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满30年需要退出现役或者年满55周岁安排退出现役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医疗终结或评残鉴定后安排退出现

役的；因国家建设和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安排退出现役的。

（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经组织批准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

二、扎实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一）2019 年退出现役士兵、经组织批准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选择自主就业、在部队（单位）领取退役金的，由区政府按照部队退役金 1∶1.2 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即每人每服役 1 年按 54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服役期间立功的，一等功增发 15%，二等功增发 10%，三等功增发 5%。立功两次以上的，以最高一次计发。

（二）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 25 名转业士官和经组织批准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制定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采取考核评分排序选岗方式，按照退役士兵综合考核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选岗（考核评分相同者，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选岗先后顺序）。安置去向为空编的区直、乡镇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使用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工勤技能岗位）。具体事业岗位的确定以区委编委会批复为准(工资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计发)。为确保安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退役士兵安

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区纪委监委全程监督，抓好安置任务的落实。对符合并选择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排的，视为自行放弃安排工作待遇。

选择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从2019年8月起至安置介绍信开出期间，按照我区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按政策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允许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自愿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确认后，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就业创业支持。严格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精神，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有关规定，坚持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服务相结合，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以宣城市信息工程学校为主要培训基地，其他培训机构为补充，积极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免费安排一次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和推荐就业。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贷款、税收、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注重选聘退役军人到村和社区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作为村和社区后备干部培养；

注重从退役军人等群体中发现优秀人才，鼓励支持他们参加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通过换届选举等选拔为“两委”成员。

三、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好落实，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设定门槛变相拒绝接收。

（二）强化措施保障。各乡镇街道及区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我区2019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任务顺利完成。对责任意识不强、推诿扯皮，工作不到位或措施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加强教育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退役士兵教育管理，有针对性地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珍惜和维护军人荣誉，正确理解党、国家和军队的各项改革举措，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讲团结、顾大局、守纪律，服从政府安置，在新的岗位上建功立业。

2020年8月21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宣州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宣区政办〔2020〕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宣州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10日

宣州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按照安徽省《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宣城高新区、宣州经开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区属国有重点企业。

第三条 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完善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严惩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责任，努力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氛围。

第四条 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在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工作职责谁负责工作质量的原则，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

第五条 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各单位领导班子承担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分管负责人承担主体责任，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承担监督责任，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第六条 各地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依法统计各项部署和要求，全面实施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一）加强统筹谋划。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上级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坚持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与其他重点工作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始终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政治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教育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引导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牢固树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意识。区统计局要积极协调区委组织部、党校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必修课，切实增强做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规范化建设。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管生产必须管统计”的工作要求，抓好行业（区域）统计工作，

压实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要加强统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统计工作人员，扎实做好新任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统计工作和统计资料的连续性，各单位统计办公室负责人的任免、调动要按照规定报区统计局备案，避免随意更换统计人员影响统计数据质量；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统计台账，完善统计原始记录，建立规范的统计档案资料；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确保统计工作制度健全、资料完善。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宣城高新区管委会要负责指导和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统计台账，做到数出有源、数出有据。

（四）加强考核运用。将依法统计纳入干部考察考核内容，对有关人选是否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是否存在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进行造假等问题进行深入了解。

（五）严惩违法行为。区统计局要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举报工作制度，全面推动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制度，完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查处机制，严格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严格执行企业统计信用制度，全面落实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相关单位要支持配合统计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区统计局要对统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力，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予以通报。

（一）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未得到有效贯彻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未落实到位。

（二）不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三）对本地区、本部门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不支持、不配合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四）本地区、本系统发生大面积或者连续发生统计数据造假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

（五）其他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情形。

第八条 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授意统计调查对象、统计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宣州区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宣区政办〔2020〕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宣州区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8月26日

宣州区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指导意见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建立“管收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农村改厕“有人改、有人管、有效果”，结合宣州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有偿服务”的原则，解决农村改厕后的长效管护、维修服务问题，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专人管理、积极维修、及时抽取、科学利用”的工作目标，明确职责，建立管理队伍，健全管理网络，做好改建厕所后续工作，确保厕具坏了有人修、粪液满了有人抽、抽走之后有效用，巩固和扩大农村改厕工作成果，逐步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配件供应、检查维护、渣液清运处理以及资源利用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科学化管理等长效管护机制。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建管并重。按照应改尽改要求，对没有完成改厕的农户，要继续加强宣传、加大改厕工作力度，全面消除农村非卫生厕所，建管同步实施；对已完成改厕和即将开

展改厕的村庄、农户，要在明显位置张贴简单易懂的厕所使用“明白纸”，同步告知农户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卫生厕所。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农村改厕日常管理落实到位、设施维修养护及时到位，避免出现重复整改和环境二次污染问题。

（二）坚持以人为本。把农户满意作为检验农村改建厕所管理成效的标准。通过为农户提供服务，提高农户参与厕所改造、管理、维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坚持市场化运作。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有偿服务”的原则，建立乡镇村统一领导、服务企业负责落实、农户适当出资、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推进机制，多级联动，分级落实。

（四）坚持制度管理。把维护管理与抽取利用相结合，着眼于常态管理，建立全覆盖、精细化、常态化的管理制度。

四、工作落实

（一）建立管理网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村厕所改造、维修、服务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考核工作，乡镇成立农村卫生厕所管理站，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厕所的改造、管理、服务工作，各村、社区建立农村卫生厕所管理分站，具体落实辖区内农村厕所的改造、管理、服务工作，形成“区—乡—村”三级联动、分级负责的管理服务网络。设立区、乡、村农村厕所服务热线电话。

（二）健全服务队伍。根据不同情况，乡镇街道可委托现有环卫一体化服务企业或者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健全卫生厕所维修服务队伍，负责厕所维修以及粪液的收集、运输、处理。无法实现由社会化服务单位开展维修清运服务的，有

关乡镇街道要成立专门的服务机构，配置维修、清运设备，兜底负责卫生厕所的维修、粪液粪渣清运工作。

在产品、工程质保期质保范围内出现的问题，维修费用由供货企业或施工单位承担，超出质保期、质保范围或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由农户承担。积极动员广大农户，结合农田、林果、蔬菜生产需要，自行清掏，充分开展厕所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卫生厕所、非卫生厕所，需要提供服务的，由农户申请，服务公司负责提供服务，同时，分别不同标准向农户收取有偿服务费，服务、收费标准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三）落实处理措施。回收的粪渣粪液要作为有机肥料优先用于农业生产，各乡镇街道可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与当地休闲观光农业、苗木培育、林果种植、有机农作物种植、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种植业户合作，进行粪液清运利用，严禁随便倾倒，避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暂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可自行交托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大力推广先进实用的综合利用模式和技术，加强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乡镇、村或社会组织要选取合适地点，以企业为主体、政府适当补助的方式，规划建设适度规模的粪液收集中转站或粪便处理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统一组织资源化利用。

（四）坚持试点先行。根据省级农村改厕常态化管护机制建立示范县（区）创建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安排，选择水阳镇、水东镇、朱桥乡、寒亭镇作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工作试点乡镇，全面落实长效管护工作。其他乡镇街道也要根据本地实际，选择条件成熟的村、社区，开展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开，确保今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农村改厕后续管理维护是“小厕所”充分凸显“大民生”的关键。各乡镇街道要从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农村改厕后续维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着眼于改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逐步建立起“五有”长效管护机制：有制度，明确具体实施办法和责任人；有标准，明确维修、抽取、转运、处理的具体要求；有队伍，配套专职或兼职管护人员；有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有督查，通过多种途径推动管护机制的落实，确保农村改厕后续工作长效机制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简单易懂的“明白纸”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同步告知农户卫生厕所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维修清运等内容。通过举办培训班、进门入户讲解等方式，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和维护改造后厕所。

（三）压实工作责任。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区农村改厕和后续管护工作的协调和技术指导。对配备吸粪车的乡镇每个补助 7 万元（第一批试点推进的水阳镇、水东镇、朱桥乡、寒亭镇每个补助 8 万元），同时，按乡镇街道实际卫生厕所农户数，每户每年区级补助常态化管护工作经费 30 元（按季度拨付），专款专用。乡镇街道是农村改厕及后续常态化管护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切实做好管护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同时加强对专业维修服务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建立日常管理和维修服务制度，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保证农村厕所正常使用和卫生整洁。村、社

区是农村厕所日常管护的责任单位，负责做好宣传引导和施工、维修、服务配合工作。

（四）规范服务运行。各乡镇街道要对辖区内改厕农户摸清底数，建档造册，建立完整的信息数据库，同时，建立好农村厕所维修服务登记、台账，加强对物资、器材、粪液运输车辆的监管，严禁出现私拉乱运、随意倾倒粪液等行为，确保粪液有序清运，无害化处理。经营服务收费要严格按照价格管理政策执行，相关部门要加强经营服务收费监管，防止侵害农民权益。

（五）强化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乡镇街道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的监管，采取电话调查、实地暗访、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农村改厕管理和日常维修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对工作不力导致厕所使用出现问题、粪液运输抛洒滴漏、随意倾倒污染环境、群众满意度低、投诉问题较多的，要责成有关乡镇街道及时整改。问题严重的，将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各乡镇街道要制订相应的农村厕所日常管护考核与激励办法，纳入对村居的考核，确保改厕管护工作常态长效。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做好政策解读是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举措。根据省、市政务公开考评工作要求，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已经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监测范围，检查结果纳入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目前，我区各单位存在解读方式单一、解读回应不及时、解读效果不理想等问题，没有充分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灵活解读，是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短板，为提升我区政策解读工作质量和效果，现就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解读范围

区本级政策解读范围：区委、区政府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文件要求的实施意见；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各部门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区政府各部门自行出台的重要政策性文件。特别对属于主动公开且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应重点解读。

二、明确解读主体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文件起草部门是政策解

读的责任主体。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开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以区政府各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通过参加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声音。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区政府部门，1 年内解读重要政策应不少于 2 次。区政务公开办负责做好政策解读的统筹协调工作，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规范解读程序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回，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的资料补充齐全后再行列入议题。以区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发布前需经区司法局审查。

四、增强解读效果

解读政策时，应当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

键词诠释、惠民利民措施、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要积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好地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两微”等传播媒介，发挥好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正确引导舆论。

五、拓展公开渠道

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权威平台作用，认真做好解读材料上网工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解读回应**”专栏，汇集发布解读材料。文件发布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相关解读材料要同步在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栏目发布；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相关解读材料要同步在本部门政务公开栏目发布。积极利用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文件及解读材料，方便公众查询获取。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六、工作要求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区政府各部门制发的属于解读范围的文件，都必须配套政策解读材料，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确定专人负责，对本

部门（单位）2019 年以来制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凡是没有解读材料的，均应按照考核要求补充完善解读材料，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在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政务公开栏目补发。

【人事任免】

关于熊华兵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宣区人〔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章五十九条（四）项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翟荣华同志西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雷洋同志鳌峰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云同志济川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

熊华兵同志为西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翟荣华同志为济川街道办事处主任；

开华春同志为鳌峰街道办事处主任。

2020年9月7日

【统计数据】

2020年7月统计月报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7月	1-7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现价）			2.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可比价）			4.0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9.9
其中：工业			-56.5
其中：房地产	83242	521895	19.8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48490	-4.8
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82399	499807	-4.7
四、全部财政收入	29317	253754	-9.7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8527	174540	-9.1
财政支出	27498	329712	-24.9
五、外贸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9138	4.2
六、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7683900	6.4
月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6710779	8.9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335	3.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065	4.6
*八、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36598	2.8
肉类总产量（吨）		32242	1.7
水产品产量（吨）		33294	3.2

注：带*指标为季度指标（下同）。

规上工业重点行业增加值速度

单位：%

指标名称	1-7月	1-上月	上年同期
总　　计	4.0	4.2	11.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75.6	-37.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1.6	14.2	26.6
非金属矿采选业	9.9	-0.3	32.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	-26.5	-8.8
食品制造业	-19.0	27.0	4.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0	9.6	1.8
纺织业	8.7	-41.1	23.1
纺织服装、服饰业	-37.3	-22.6	-0.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	-9.5	-41.2	143.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	-42.3	-50.9	1.8
家具制造业	-48.4	28.2	-7.7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8	-32.1	-33.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9	71.0	-6.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	38.7	43.7	26.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1.0	-1.5	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5	65.8	30.3
医药制造业	53.3	-11.2	-25.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1	6.6	16.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9	10.2	15.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6	-3.0	-12.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0	40.5	-20.6
金属制品业	28.2	7.7	-26.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0	-10.5	1.6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5	5.1	-6.6
汽车制造业	7.2	--	-2.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3.5	127.6	-14.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13.3	125.5	-6.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7	0.0	2.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7	12.9	13.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5	4.0	-0.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	-1.9	1.6

工业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名称		1-6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户数（个）		259	9.7
亏损户数（个）		52	20.9

营业收入（万元）		938092	-10.0
营业成本（万元）		805150	-10.8
利税总额（万元）		75341	-12.6
利润总额（万元）		45723	8.9
亏损企业亏损额（万元）		11191	65.2
应收帐款(万元)		286113	11.6
产成品存货(万元)		142421	4.7
综合效益指数（%）			
总资产贡献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次）			
成本费用利润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产品销售率（%）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7 月	1-7 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金属含量	吨	185	1022	-41.6
硫铁矿石（折含硫 35%）	吨	4516	21332	-84.3
大米	吨	1957	17769	34.4
饲料	吨	33961	231923	1.0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94	545	-67.9
鲜、冷藏肉	吨	3362	23070	28.7
饮料酒	千升	1147	8764	-30.2
纱	吨	169	2405	-34.3
布	万米	780	4627	-14.4
服装	万件	57	435	-24.7
人造板	立方米	622	4240	-70.6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1820	29061	22.0
中成药	吨	20	218	2.8
塑料制品	吨	534	4039	-72.7
水泥	吨	170088	1026872	22.9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18879	1590321	-6.4
石膏板	万平米	168	1137	-9.3
隔热、隔音材料制品	吨	267	3190	-84.6
石墨及碳素制品	吨	3672	23130	4.0
铸铁件	吨	60	303	-94.2
钢结构	吨	671	6761	-17.2
工业锅炉	蒸发量吨	60	450	-13.5
金属切削机床	台	24	180	-11.8
制冷、空调设备	台（套）	7528	46012	24.0
食品制造机械	台	125	1322	-20.8

商 贸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7 月	1-7 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82399	499807	-4.7
二、限额以上商贸行业销售额			
1、批发业		661458	-2.2
2、零售业		475568	-12.9
3、住宿业		3523	-20.3
4、餐饮业		5637	-24.3
三、限额以上商品零售总值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3295	26221	13.1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454	13870	-20.6
金银珠宝类	936	6004	-0.8
日用品类	577	4854	-18.5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3436	19202	-27.3
石油及制品类	35105	183377	-17.1
汽车类	25352	156618	-5.9

固定资产投资

指标名称	7 月	1-7 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项目个数			
本年施工项目个数	27	247	24.1
其中：本年新开工	17	51	21.4
二、计划投资（万元）			
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3.9
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			
三、投资完成额（万元）			-9.9
（一）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87.5
第二产业			-56.0
第三产业			38.7
（二）按来源分			
房地产投资			19.8
项目投资			-27.8
其中：工业投资			-56.5
四、房地产开发情况			
商品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115193	909693	-21.9
商品房销售额（万元）	67561	486857	-19.1
商品房待售面积（平方米）	-9477	621797	-12.1

1-7 月乡镇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企业数（个）	去年同期（个）	本年累计产值增减(%)	上年同期产值增减(%)
全区合计	260	239	2.7	11.7
宣城高新区	75	64	6.4	15.1
高新区服务中心	21	20	7.4	-3.5
水阳	11	11	4.8	1.8
孙埠	21	20	6.2	10.4

狸桥	33	21	6.3	11.1
水东	8	9	19.1	17.8
西林	2	2	141.9	-26.0
鳌峰	1	1	-3.4	-1.5
澄江	3	4	24.8	-11.9
济川	1	1	-38.1	-61.4
敬亭	—	—	-0.2	-11.1
双桥	7	6	-26.3	143.8
向阳	9	9	0.0	2.6
寒亭	11	12	-37.7	-3.4
沈村	10	9	13.0	146.1
古泉	6	7	-3.7	3.3
洪林	5	5	13.2	-4.8
文昌	5	5	-19.3	-18.9
杨柳	3	3	-0.7	-6.4
新田	2	3	22.2	10.8
周王	3	3	-17.1	-10.1
溪口	3	3	-56.1	-3.0
朱桥	6	6	-8.5	35.1
养贤	5	4	-6.2	-49.9
五星	1	1	-100.0	47.4
黄渡	8	9	-34.0	-21.4

1-7月乡镇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完成额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宣城高新区	24392	17.6	6.9	98.5
高新区服务中心	711	-52.4	23.7	338.8
水阳	2379	4.0	29.2	73.1
孙埠	669	-32.5	-40.3	-12.8
狸桥	496	-0.5	14.8	51.7
水东	467	-8.3	-43.5	21.5

西林	50265	2.2	195.3	-22.2
鳌峰	210752	-16.5	-11.3	158.2
澄江	10385	-0.1	57.1	-19.9
济川	31408	16.7	30.5	20.6
敬亭	1189	-20.9	-61.2	70.7
双桥	4860	30.1	544.7	59.6
向阳	1804	-26.6	71.4	-30.1
寒亭	1131	-27.1	6.4	256.6
沈村	33	-75.0	50.6	-35.3
古泉	1001	-14.0	-95.9	7.0
洪林	475	1.0	199.0	-26.7
文昌	79	-40.8	全增	-100.0
杨柳	787	2.8	125.3	54.0
新田	—	—	48.2	756
周王	486	-3.3	2.5	1250
溪口	442	-1.7	125.7	11.1
朱桥	371	6.6	-36.9	3.5
养贤	721	-3.3	124.4	-31.4
五星	193	-31.2	235.9	-76.2
黄渡	1441	14.6	126.3	18.3

1-7月乡镇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财政收入		进出口（万美元）	
	完成额	完成进度%	完成额	同比增减%
宣城高新区				
高新区服务中心				
水阳				
孙埠				
狸桥				
水东				
西林				
鳌峰				
澄江				

济川				
敬亭				
双桥				
向阳				
寒亭				
沈村				
古泉				
洪林				
文昌				
杨柳				
新田				
周王				
溪口				
朱桥				
养贤				
五星				
黄渡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7 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一)地区生产总值（现价）	7360683	0.7	8.3
宣州	1965053	-0.4	7.1
郎溪	844286	0.6	8.8
广德	1546663	1.1	9.3
泾县	589229	1.5	7.2
绩溪	396116	0.6	6.8
旌德	241251	0.1	7.2
宁国	1777547	1.3	8.9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现价）		3.5	10.5
市开发区		6.2	11.3
宣州		4.0	11.1
郎溪		3.6	11.4

广德		3.9	11.5
泾县		4.2	8.2
绩溪		2.5	10.0
旌德		2.1	11.8
宁国		4.2	10.8

注：其中区属生产总值 1579591 万元，增长 0.2%。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7 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三)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市直			
宣州			
郎溪			
广德			
泾县			
绩溪			
旌德			
宁国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5.2	21.8
市开发区		5.4	11.8
宣州		4.9	17.9
郎溪		11.3	37.8
广德		4.9	28.1
泾县		10.0	7.2
绩溪		6.4	19.7
旌德		-4.4	12.5
宁国		2.5	17.0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7 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增

	累 计	增减(%)	减（%）
(五)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8.8	17.1
市开发区		3.1	10.2
宣州		9.3	18.3
郎溪		12.1	26.9
广德		9.2	21.2
泾县		3.1	4.3
绩溪		6.0	22.8
旌德		11.2	12.0
宁国		7.1	14.3
(六)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770496	1.4	8.2
宣州	190886	1.0	10.3
郎溪	96111	-2.0	17.3
广德	204235	5.4	7.6
泾县	77568	4.3	5.4
绩溪	27266	-6.6	9.7
旌德	18589	4.1	1.4
宁国	156509	-2.2	4.3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7 月 累 计	本年累计 增减(%)	上年同期增 减（%）
(七)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547625	1.9	9.4
市开发区	17855	6.3	6.6
宣州	75534	3.0	1.9
郎溪	72004	-1.9	17.5
广德	159947	6.1	9.4
泾县	52570	1.2	2.3
绩溪	15927	-7.9	13.6
旌德	8118	-3.8	-8.0
宁国	123297	-1.5	1.8
*(八)服务业增加值	3314728	-1.2	7.6
宣州	1048302	-2.5	7.8

郎溪	321843	-0.9	7.9
广德	712073	-0.1	8.5
泾县	287683	-0.1	8.0
绩溪	165745	-3.0	3.9
旌德	115815	-1.2	7.5
宁国	663266	-0.5	7.8

注：其中区属服务业增加值785173万元，增长-2.0%。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7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九)固定资产投资		-1.2	10.8
市开发区		-2.4	13.4
宣州		-9.9	14.6
郎溪		-7.5	10.8
广德		9.3	14.2
泾县		4.4	13.7
绩溪		6.8	9.0
旌德		4.9	-33.8
宁国		0.1	11.5
(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15.4	13.4
市开发区		-18.6	18.1
宣州		-56.5	24.4
郎溪		-15.1	33.2
广德		16.5	13.5
泾县		-61.2	11.9
绩溪		28.9	-10.0
旌德		291.0	-78.2
宁国		2.2	-8.9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7 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十一）房地产开发投资	1446383	10.0	11.8
宣州	521895	19.8	16.3
郎溪	141426	4.0	2.3
广德	302843	24.8	49.0
泾县	100478	8.2	8.7
绩溪	71762	-13.2	-9.5
旌德	30646	-50.8	-20.5
宁国	277333	5.3	4.9
（十二）财政总收入	1581820	-5.6	9.0
市开发区	100476	1.7	18.8
宣州	253754	-9.7	8.0
郎溪	169847	-8.9	8.6
广德	311187	3.7	12.5
泾县	129839	-12.4	8.2
绩溪	68759	-9.5	8.3
旌德	47294	-13.8	5.4
宁国	307834	-7.7	4.9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7 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十三）地方财政收入	987993	-7.2	9.9
市开发区	66996	3.6	15.7
宣州	174540	-9.1	16.4
郎溪	115067	-14.2	11.6
广德	176922	2.8	6.5
泾县	91716	-10.6	8.3
绩溪	45687	-11.4	8.3
旌德	35727	-10.9	5.9
宁国	191108	-10.6	9.6
(十四)全部财政支出	1964930	-13.1	13.9
宣州	329712	-24.9	15.3

郎溪	255298	-20.1	14.4
广德	380189	-2.4	15.5
泾县	228172	-15.4	12.7
绩溪	104450	-17.5	10.3
旌德	82276	-20.3	10.1
宁国	283583	-14.9	18.1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7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十五）金融机构存款	21021211	9.0	8.3
宣州	7683900	6.4	1.3
郎溪	2168895	15.8	10.2
广德	3503513	9.8	15.7
泾县	2125406	9.7	8.7
绩溪	1200593	10.8	6.7
旌德	916617	10.2	10.6
宁国	3422288	17.7	8.7
（十六）金融机构贷款	16839834	14.2	11.4
宣州	6710779	8.9	9.6
郎溪	1588768	16.9	18.9
广德	3041045	23.5	17.1
泾县	1129629	13.6	6.9
绩溪	1086377	17.9	10.1
旌德	627520	18.1	17.0
宁国	2655716	14.5	8.1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7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十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73603.7	-3.9	10.8
宣州	948489.6	-4.8	11.3
郎溪	289157.4	-3.7	10.8
广德	606547.3	-3.2	11.7
泾县	318571.9	-3.0	10.0
绩溪	138580.4	-4.5	5.8
旌德	87202.9	-2.7	10.2
宁国	485054.2	-3.5	11.1
（十八）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812071	-3.0	7.6
宣州	499807	-4.7	10.1
郎溪	27798	-3.9	15.4
广德	112584	1.9	16.4
泾县	43965	3.4	5.9
绩溪	18351	-21.3	-49.0
旌德	34093	7.2	12.8
宁国	75472	0.8	17.3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美元

指标名称	1-7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长（%）
（十九）实际利用外资	78723	6.6	9.4
市开发区	13571	13.2	23.3
宣州	12026	6.7	7.6
郎溪	7282	3.6	28.0
广德	20659	2.5	47.0
泾县	2559	340.4	-89.6
绩溪	0	-100.0	-88.7
旌德	212	-0.9	-83.8
宁国	22414	0.3	16.9
(二十)进出口总额	98815	-9.2	9.7
市开发区	8215	-13.9	-2.5
宣州	9138	4.2	23.1
郎溪	14925	-27.5	15.2

广德	31992	-1.9	23.7
泾县	1837	-34.7	-0.9
绩溪	7080	-7.7	26.8
旌德	1058	87.9	-20.8
宁国	24558	-6.3	-7.8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美元

指标名称	1-7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长（%）
(二十一)出口总值	92023	-9.8	12.3
市开发区	7189	-9.9	-2.1
宣州	8155	-1.2	25.6
郎溪	14566	-25.8	15.7
广德	29660	-4.2	24.4
泾县	1834	-34.5	-0.8
绩溪	6940	-5.8	31.8
旌德	1049	86.4	-20.8
宁国	22616	-7.4	-2.7
(二十二)进口总值	6792	0.0	-18.9
市开发区	1025	-34.5	-4.3
宣州	983	91.4	-7.2
郎溪	359	-62.8	6.5
广德	2332	43.1	12.7
泾县	3	-70.4	-24.3
绩溪	140	-54.7	-33.6
旌德	9	全增	--
宁国	1942	7.8	-46.3

2020年8月统计月报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8月	1-8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现价）			2.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可比价）			4.5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6.5
其中：工业			-53.7
其中：房地产	614536	513900	19.6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48490	-4.8
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87804	587611	-3.0
四、全部财政收入	24704	278458	-9.3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3417	187957	-11.5
财政支出	30920	360632	-19.8
五、外贸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10627	4.4
六、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8015207	3.5
月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6949681	12.2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335	3.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065	4.6
*八、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36598	2.8
肉类总产量（吨）		32242	1.7
水产品产量（吨）		33294	3.2

注：带*指标为季度指标（下同）。

规上工业重点行业增加值速度

单位：%

指标名称	1-8月	1-上月	上年同期
总　　计	4.5	4.0	11.9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1.2	75.6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5.0	-31.6	22.5
非金属矿采选业	6.9	9.9	23.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0	-8.8
食品制造业	-17.3	-19.0	1.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3	13.0	1.5
纺织业	10.4	8.7	24.9
纺织服装、服饰业	-36.4	-37.3	0.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	-14.0	-9.5	146.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	-41.1	-42.3	0.2
家具制造业	-47.5	-48.4	-9.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7	11.8	-27.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4	-24.9	-7.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	61.0	38.7	25.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8.1	31.0	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	-0.5	33.9
医药制造业	62.4	53.3	-24.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1	-15.1	-17.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5	2.9	13.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5	7.6	-19.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2	25.0	-22.7
金属制品业	37.5	28.2	-28.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0	12.0	11.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9.4	-20.5	-6.4
汽车制造业	-1.3	7.2	2.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5.4	93.5	-3.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33.3	113.3	-6.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6.6	3.7	29.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3	9.7	13.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3	0.5	2.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4	-1.4	1.5

工业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名称		1-8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户数（个）		260	8.8
亏损户数（个）		49	11.4

营业收入（万元）		1338334	-7.2
营业成本（万元）		1154736	-7.9
利税总额（万元）		109912	-6.7
利润总额（万元）		66198	7.2
亏损企业亏损额（万元）		13754	40.3
应收帐款(万元)		336680	26.7
产成品存货(万元)		152241	21.6
综合效益指数（%）			
总资产贡献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次）			
成本费用利润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产品销售率（%）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8 月	1-8 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金属含量	吨	185	1207	-37.3
硫铁矿石（折含硫 35%）	吨	5368	26700	-81.6
大米	吨	2144	19923	30.7
饲料	吨	34444	266352	1.4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83	628	-72.2
鲜、冷藏肉	吨	2699	25769	30.6
饮料酒	千升	1214	9978	-24.8
纱	吨	161	2566	-39.9
布	万米	805	5432	-6.9
服装	万件	88	523	-27.2
人造板	立方米	708	4948	-69.9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6509	35370	23.9
中成药	吨	50	268	7.7
塑料制品	吨	446	4485	-8.5
水泥	吨	218638	1245510	29.5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26185	1816486	-6.6
石膏板	万平米	218	1355	-8.7
隔热、隔音材料制品	吨	268	3458	-84.8
石墨及碳素制品	吨	4118	27248	3.8
铸铁件	吨	56	359	-94.1
钢结构	吨	1219	7980	-15.8
工业锅炉	蒸发量吨	100	550	-5.2
金属切削机床	台	18	198	-11.2
制冷、空调设备	台（套）	8797	54809	25.9
食品制造机械	台	121	1443	-37.2

商 贸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8 月	1-8 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87804	587611	-3.0
二、限额以上商贸行业销售额			
1、批发业		734923	-0.5
2、零售业		557845	-10.5
3、住宿业		4213	-16.8
4、餐饮业		6733	-21.0
三、限额以上商品零售总值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3720	29941	13.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723	15593	-19.5
金银珠宝类	1124	7128	1.3
日用品类	751	5605	-17.7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903	22105	-26.2
石油及制品类	36432	219808	-13.9
汽车类	27635	184253	-3.1

固定资产投资

指标名称	8 月	1-8 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项目个数			
本年施工项目个数	14	261	20.8
其中：本年新开工	7	58	1.8
二、计划投资（万元）			
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0.2
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			
三、投资完成额（万元）			-6.5
（一）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98.3
第二产业			-52.9
第三产业			39.8
（二）按来源分			
房地产投资			19.6
项目投资			-22.6
其中：工业投资			-53.7
四、房地产开发情况			
商品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132340	1042033	-20.0
商品房销售额（万元）	78682	565539	-17.9
商品房待售面积（平方米）	-62192	559605	-20.5

1-8 月乡镇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企业数（个）	去年同期（个）	本年累计产值增减(%)	上年同期产值增减(%)
全区合计	260	239	2.0	13.9
宣城高新区	75	64	6.7	17.6
高新区服务中心	21	20	7.1	3.6
水阳	11	11	8.5	10.4
孙埠	21	20	5.4	10.4

狸桥	33	21	3.1	8.9
水东	8	9	19.7	15.2
西林	2	2	138.9	30.0
鳌峰	1	1	-2.1	-1.4
澄江	3	4	18.0	-12.3
济川	1	1	-34.6	-65.3
敬亭	--	--	1.5	-12.7
双桥	7	6	-27.4	130.1
向阳	9	9	-0.4	4.0
寒亭	11	12	-38.5	-6.7
沈村	10	9	2.2	186.8
古泉	6	7	-1.2	0.3
洪林	5	5	16.7	-5.5
文昌	5	5	-27.3	-13.6
杨柳	3	3	-0.6	-4.4
新田	2	3	22.4	4.4
周王	3	3	-14.9	-12.5
溪口	3	3	-55.5	-6.5
朱桥	6	6	-6.4	18.6
养贤	5	4	-3.3	-51.5
五星	1	1	-100.0	33.6
黄渡	8	9	-32.8	-26.9

1-8月乡镇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完成额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宣城高新区	28763	19.3	-3.0	111.6
高新区服务中心	795	-48.4	56.7	180.8
水阳	2695	5.2	14.8	99.0
孙埠	823	-26.7	-69.9	-17.5
狸桥	567	2.0	12.8	40.3
水东	490	-14.6	-29.5	0.2

西林	58768	3.6	113.8	-30.4
鳌峰	249860	-13.5	-7.4	166.2
澄江	12213	4.6	69.4	-18.3
济川	37350	22.8	27.1	36.8
敬亭	1375	-19.2	-39.7	14.8
双桥	5509	26.4	492.6	80.9
向阳	2387	-15.8	83.5	-29.2
寒亭	1256	-28.4	3.2	141.0
沈村	46	-70.8	43.7	-38.4
古泉	1154	-15.3	1467.1	2.7
洪林	543	2.0	178.9	-21.7
文昌	100	-39.4	1110.7	-94.1
杨柳	906	3.1	115.0	91.7
新田	--	--	124.8	421
周王	572	0.3	-1.7	314
溪口	511	0.1	95.2	15.1
朱桥	431	6.1	-26.0	-0.2
养贤	829	-2.5	95.9	-34.1
五星	244	-30.1	97.8	-65.3
黄渡	1663	14.1	128.2	24.3

1-8月乡镇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财政收入		进出口（万美元）	
	完成额	完成进度%	完成额	同比增减%
宣城高新区				
高新区服务中心				
水阳				
孙埠				
狸桥				
水东				
西林				
鳌峰				
澄江				

济川				
敬亭				
双桥				
向阳				
寒亭				
沈村				
古泉				
洪林				
文昌				
杨柳				
新田				
周王				
溪口				
朱桥				
养贤				
五星				
黄渡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8 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一)地区生产总值（现价）	7360683	0.7	8.3
宣州	1965053	-0.4	7.1
郎溪	844286	0.6	8.8
广德	1546663	1.1	9.3
泾县	589229	1.5	7.2
绩溪	396116	0.6	6.8
旌德	241251	0.1	7.2
宁国	1777547	1.3	8.9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现价）		3.8	10.2
市开发区		6.6	11.7
宣州		4.5	11.9
郎溪		3.8	11.6

广德		2.7	11.2
泾县		4.7	7.9
绩溪		3.8	10.1
旌德		2.1	10.3
宁国		4.6	9.0

注：其中区属生产总值 1579591 万元，增长 0.2%。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8 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三)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市直			
宣州			
郎溪			
广德			
泾县			
绩溪			
旌德			
宁国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11.8	21.4
市开发区		10.4	12.2
宣州		20.0	21.6
郎溪		8.8	36.2
广德		7.5	27.0
泾县		9.2	7.4
绩溪		4.3	16.6
旌德		16.3	11.7
宁国		18.1	16.1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8 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增

	累 计	增减(%)	减（%）
(五)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1.1	16.0
市开发区		4.2	12.4
宣州		10.9	22.4
郎溪		16.9	28.0
广德		7.8	19.8
泾县		12.2	3.8
绩溪		6.4	22.7
旌德		11.8	11.2
宁国		10.3	10.6
(六)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919144	3.3	7.8
宣州	226530	1.2	10.3
郎溪	114954	0.0	15.1
广德	244545	7.8	7.2
泾县	92081	8.2	4.2
绩溪	32506	-4.4	8.3
旌德	22266	5.3	2.9
宁国	186929	0.2	4.0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8 月 累 计	本年累计 增减(%)	上年同期增 减（%）
(七)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659722	5.6	5.7
市开发区	21086	8.1	6.6
宣州	92050	4.9	2.1
郎溪	86979	2.0	14.2
广德	192892	10.2	8.8
泾县	63328	8.4	0.6
绩溪	19468	-3.4	11.6
旌德	10275	1.5	-6.6
宁国	148400	1.9	1.4
*(八)服务业增加值	3314728	-1.2	7.6
宣州	1048302	-2.5	7.8

郎溪	321843	-0.9	7.9
广德	712073	-0.1	8.5
泾县	287683	-0.1	8.0
绩溪	165745	-3.0	3.9
旌德	115815	-1.2	7.5
宁国	663266	-0.5	7.8

注：其中区属服务业增加值785173万元，增长-2.0%。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8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九)固定资产投资		1.2	10.2
市开发区		-6.1	13.0
宣州		-6.5	14.6
郎溪		-1.5	10.0
广德		7.9	13.7
泾县		10.0	12.7
绩溪		2.7	10.3
旌德		7.1	-35.9
宁国		3.8	9.8
(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13.9	12.2
市开发区		-25.2	18.6
宣州		-53.7	22.6
郎溪		-12.5	35.0
广德		12.7	12.0
泾县		-67.3	9.4
绩溪		22.9	-1.1
旌德		353.7	-82.3
宁国		10.6	-12.7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8 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十一）房地产开发投资	1753296	13.7	12.5
宣州	614536	19.6	16.9
郎溪	187593	17.5	-3.3
广德	346023	23.2	49.7
泾县	130383	25.4	14.5
绩溪	80618	-11.2	-15.5
旌德	36746	-49.2	-18.1
宁国	357397	11.3	9.6
（十二）财政总收入	1753885	-4.5	8.4
市开发区	107626	3.5	15.2
宣州	278458	-9.3	5.4
郎溪	190623	-7.7	7.3
广德	339045	4.1	12.6
泾县	150347	-9.8	8.4
绩溪	77947	-8.6	8.5
旌德	55735	-9.9	6.2
宁国	341310	-5.0	3.4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8 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十三）地方财政收入	1095885	-6.7	10.3
市开发区	71814	5.2	12.1
宣州	187957	-11.5	13.8
郎溪	128518	-13.5	10.4
广德	193150	6.3	6.5
泾县	106494	-8.6	10.3
绩溪	53171	-9.7	10.4
旌德	42341	-7.7	8.0
宁国	211407	-8.7	8.8
(十四)全部财政支出	2206136	-7.2	11.0
宣州	360632	-19.8	12.3

郎溪	282739	-12.6	14.0
广德	430136	8.6	5.7
泾县	265768	-8.7	13.0
绩溪	114647	-9.8	2.2
旌德	100585	-12.1	11.8
宁国	326549	-10.1	15.8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8 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十五）金融机构存款	21744578	8.2	12.5
宣州	8015207	3.5	8.3
郎溪	2183233	11.3	14.1
广德	3618860	7.1	26.1
泾县	2202650	9.5	11.6
绩溪	1264371	7.2	16.2
旌德	926219	8.6	12.7
宁国	3534039	19.0	8.4
（十六）金融机构贷款	17286408	16.1	11.0
宣州	6949681	12.2	8.2
郎溪	1618174	17.4	18.9
广德	3087943	24.3	17.2
泾县	1165705	13.7	9.1
绩溪	1112993	17.0	13.6
旌德	635611	18.5	14.5
宁国	2716300	17.2	7.3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8 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十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73603.7	-3.9	10.8
宣州	948489.6	-4.8	11.3
郎溪	289157.4	-3.7	10.8
广德	606547.3	-3.2	11.7
泾县	318571.9	-3.0	10.0
绩溪	138580.4	-4.5	5.8
旌德	87202.9	-2.7	10.2
宁国	485054.2	-3.5	11.1
（十八）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948404	-1.4	7.4
宣州	587611	-3.0	9.6
郎溪	34547	0.3	15.7
广德	127689	3.0	16.2
泾县	50059	2.5	5.7
绩溪	20738	-19.0	-50.2
旌德	39075	6.7	12.8
宁国	88685	2.9	16.8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美元

指标名称	1-8 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长（%）
（十九）实际利用外资	86691	7.4	5.5
市开发区	13961	16.4	23.3
宣州	13580	7.3	20.9
郎溪	8127	1.2	10.1
广德	23220	3.5	26.0
泾县	2559	340.4	-89.6
绩溪	252	8.6	-88.7
旌德	212	-0.9	-83.8
宁国	24780	0.9	10.5
(二十)进出口总额	116437	-7.2	8.5
市开发区	9967	-9.4	-2.8
宣州	10627	4.4	23.9
郎溪	17603	-25.4	14.2

广德	38095	2.2	22.6
泾县	2185	-34.1	0.5
绩溪	8340	-5.0	25.3
旌德	1157	68.4	-8.2
宁国	28461	-6.9	-9.9

全市分县有关指标

单位:万美元

指标名称	1-8 月累　计	本年累计增减(%)	上年同期增长（%）
(二十一)出口总值	108587	-7.7	11.4
市开发区	8663	-7.0	-2.6
宣州	9446	-1.1	26.3
郎溪	17216	-23.6	16.0
广德	35404	0.2	23.3
泾县	2176	-34.2	0.6
绩溪	8183	-3.0	29.8
旌德	1148	67.1	-8.2
宁国	26349	-7.3	-4.5
(二十二)进口总值	7850	0.4	-22.5
市开发区	1304	-22.3	-3.9
宣州	1181	86.3	-3.7
郎溪	387	-63.2	-14.7
广德	2691	38.1	11.5
泾县	9	-1.5	-24.6
绩溪	157	-53.5	-32.5
旌德	9	7212.0	--
宁国	2112	-1.7	-48.6